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9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星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佳運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0港元出售麗通集團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履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出售協議所載列者並無重大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2年9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